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贵司 2017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怡联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我公司组织拟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贵公司出具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已逐条落实，对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材料相关部分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及补充说明。

（本回复中简称或名词释义与《转让说明书》中相同，项目组指上海证券怡联科技项目组，调查人员专指上海证券怡联科技项目组成员。本回复中楷体加粗文字，系对《转让说明书》按《反馈意见》要求做出的补充披露或修改披露）

1、关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超额亏损。公转书 151-152 页披露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公司对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超额亏损已经减记为 0，未见公司财务报表进一步确认预计负债。（1）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超额亏损的会计核算情况。（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公司自身会计政策相符，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超额亏损的会计核算情况。

回复：公司对相关超额亏损的会计核算情况如下：在发生投资损失时，借记“投资收益”科目，贷记“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科目。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以后，考虑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的长期权益，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借记“投资收益”科目，贷记“长期应收款”等科目；因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导致投资企业需要承担额外义务的，按照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对符合确认条件的义务，应确认为当期损失，同时确认预计负债，借记“投资收益”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除上述情况仍未确认的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损失，在账外备查登记。

根据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不存在约定对被投资企业需要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约定对被投资企业需要承担额外义务。因此对超额亏损无需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已在备查簿中登记超额亏损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七）长期股权投资”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公司超额亏损的会计核算情况如下：在发生投资损失时，借记“投资收益”科目，贷记“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科目。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减记至零以后，考虑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的长期权益，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借记“投资收益”科目，贷记“长期应收款”等科目；因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导致投资企业需要承担额外义务的，按照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对符合确认条件的义务，应确认为当期损失，同时确认预计负债，借记“投资收益”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除上述情况仍未确认的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损失，在账外备查登记。

根据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不存在约定对被投资企业需要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因此对超额亏损无需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已在备查簿中登记超额亏损情况。”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公司自身会计政策相符，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过程

查阅审计报告；查阅会计准则；查阅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查阅超额亏损备查簿。

2) 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备查簿。

3) 分析过程

公司对相关超额亏损的会计核算情况如下：在发生投资损失时，借记“投资收益”科目，贷记“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科目。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以后，考虑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的长期权益，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借记“投资收益”科目，贷记“长期应收款”等科目；因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导致投资企业需要承担额外义务的，按照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对符合确认条件的义务，应确认为当期损失，同时确认预计负债，借记“投资收益”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除上述情况仍未确认的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损失，在账外备查登记。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

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根据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不存在约定对被投资企业需要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

公司不存在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的长期权益以及不存在约定对被投资企业需要承担额外义务。因此对超额亏损无需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已在备查簿中登记超额亏损情况。

4)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超额亏损相关会计处理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公司自身会计政策相符。

2、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过程

①检查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的科目余额表、其他应收款及预付账款等明细账，收集并核查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银行流水及相关工商档案资料等，并抽查了大额银行流水对应的业务背景以分析其合理性；

②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并对公司股东及管理层进行访谈，收集了由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

③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中关于资金占用的约束条款，关注公司是否严格执行资金占用的控制制度；

2) 事实依据

管理层访谈记录、股东承诺、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的科目余额表及其他应收款明细表、记账凭证、《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

3) 分析过程

公司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发生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占用主体	期间	期初占用金额	增加		减少		期末占用额	资金占用费情况
			累计增加额	发生次数	累计减少额	发生次数		
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	10.00	1	--	--	10.00	约定无需支付利息
	2016 年	10.00	--	--	--	--	10.00	
	2017 年 1-3 月份	10.00	--	--	10.00	1	--	
温州意捷怡讯信息电子有限公司	2016 年	--	142.50	12	--	--	142.50	利息 19,602.48
	2017 年 1-3 月份	142.50	325.00	7	467.50	5	--	利息 25,310.17
吴建平	2015 年	--	53.00	3	53.00	1	--	约定无需支付利息
胡依丹	2015 年	--	150.00	1	150.00	1	--	利息 74,958.50
胡素清	2016 年	--	180.00	1	180.00	1	--	利息 50,478.16

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之前全部归还，约定的利息已于 2017 年 4 月份付清。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也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上述关联资金占用全部发生在公司整体变更以前，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股份公司成立之后，上述关联借款于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经股东确认。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机制，并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如下：

“第四十条 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监事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监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监事提请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股东已出具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报告期末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不存在违反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况。

4) 核查结论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虽初步建立内控制度，但并不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没有得到完全有效执行，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问题。2017年5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依照章程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及关联资金占用进行规范，并且控股股东出具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公司股东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和制度规范的情况。申报基准日至本反馈意

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目前公司内控制度及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具有有效性，并且公司内控制度和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5)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余额”补充披露公司相关制度执行情况如下：

公司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发生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占用主体	期间	期初占用金额	增加		减少		期末占用额	资金占用费情况
			累计增加额	发生次数	累计减少额	发生次数		
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	10.00	1	--	--	10.00	约定无需支付利息
	2016 年	10.00	--	--	--	--	10.00	
	2017 年 1-3 月份	10.00	--	--	10.00	1	--	
温州意捷怡讯信息电子有限公司	2016 年	--	142.50	12	--	--	142.50	利息 19,602.48
	2017 年 1-3 月份	142.50	325.00	7	467.50	5	--	利息 25,310.17
吴建平	2015 年	--	53.00	3	53.00	1	--	约定无需支付利息
胡依丹	2015 年	--	150.00	1	150.00	1	--	利息 74,958.50
胡素清	2016 年	--	180.00	1	180.00	1	--	利息 50,478.16

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之前全部归还，约定的利息已于 2017 年 4 月份付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也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股东已出具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不存在违反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况。”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

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1) 核查过程

①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②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等；

③取得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企业信用报告》或《个人信用报告》；

④核查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证明以及无犯罪记录证明；

⑤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⑥取得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

⑦查阅公司财务资料。

2) 事实依据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查询记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证明以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公司财务资料。

3)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以及其他不良记录。

4)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律师已按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不存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 核查过程

①查询公司所在地各级环保、产品质量、税收、工商、安监等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

②通过取得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企业信用报告》或《个人信用报告》；

③核查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证明以及无犯罪记录证明；

④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⑤取得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

2) 事实依据

公司所在地各级环保、产品质量、税收、工商、安监等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记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证明以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

3)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

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4)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4、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承揽了温州市财政地税局新大楼网络系统项目，为温州市财政地税局新建的财政办公大楼进行整网数据中心建设以及全大楼骨干网络基础建设。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是否需要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3）如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因此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该处罚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宜。

回复：（1）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是否需要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1) 核查过程

①查阅《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等；

②查阅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招标文件；

③查阅公司与温州市财政地税局签订的温州市财政地税局新大楼网络系统项目的合同和招标文件。

2) 事实依据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等相关条文；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招标文件；公司与温州市财政地税局签订的温州市财政地税局新大楼网络系统项目的合同和招标文件。

3) 分析过程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22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 号）的相关规定，从事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电子工业环境工程、电子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业务的企业需要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查阅公司的业务合同及招标文件，公司从事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运维服务和设备销售业务，主要服务内容为项目集成服务、运维服务及软件开发服务等，不涉及复杂的建筑施工过程。查阅公司与温州市财政地税局签订的温州市财政地税局新大楼网络系统项目的合同和招标文件，项目内容主要为建设一个信息化综合网络平台，涉及到的主要设备为路由器、防火墙、交换机、无线控制器、网络管理软件、安全接入认证软件、光模块、堆叠线缆等，并不涉及大楼的建筑施工过程。因此，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应当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相关业务范畴。

4)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应当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相关业务范畴。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之“（二）主要业务案例及服务”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如下：

“温州市财政地税局新大楼网络系统项目内容主要为建设一个信息化综合网络平台，涉及到的主要设备为路由器、防火墙、交换机、无线控制器、网络管理软件、安全接入认证软件、光模块、堆叠线缆等，并不涉及大楼的建筑施工过程，不属于应当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相关业务范畴。”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

1) 核查过程

①查阅公司审计报告；

②查阅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招标文件；

③查阅《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④查阅《关于做好取消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等行政审批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软〔2014〕79 号）及《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认定

管理办法（暂行）》（中电联字〔2015〕1号）；

⑤取得公司说明。

2) 事实依据

公司审计报告；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招标文件；《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关于做好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等行政审批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软〔2014〕79号）及《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暂行）》（中电联字〔2015〕1号）；公司说明。

3) 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的说明，参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216002 号审计报告，并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和重大业务合同，公司主要从事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运维服务和设备销售业务。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17101110）。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等行政审批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软〔2014〕79号），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行政审批已于 2014 年初取消，之后的相关资质认定由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以下简称“电子联合会”）自律管理和实施。公司目前持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编号为“XZ3330020080509”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三级资质证书。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运维服务和设备销售业务。现行法律法规对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运维服务和设备销售业务未有强制性业务资质规定，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公司未来经营中如涉及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要求，公司将依法申办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因此，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

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披露情况如下：

“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和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表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及认证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许可范围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3300093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5.09.17	2018.09.16	—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浙R-2013-0371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05.28	—	—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三级资质）	Z3330020080509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08.08.15	2017.08.14	—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三级资质）	XZ3330020080509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7.08.15	2021.09.30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08）	00114Q27937R3M/330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6.11.21	2017.09.02	A、计算机系统集成和网络技术开发应用；B、计算机硬件和外部设备的销售及维修服务；C、软件开发、销售及及服务；D、培训服务实施；E、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子系统、税控收款机及税控器的培训、销售及及服务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15）	11417Q43363R0M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7.09.01	2020.08.31	软件系统、移动互联网及云计算系统的开发、销售及及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和网络技术应用；IT运维服务；计算机硬件和通信器材的销售及及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1）	U006616IT0099ROS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6.08.26	2019.08.25	向外部客户交付计算机应用软件、计算机集成信息系统运维的服务管理体系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许可范围
：201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7001:2013)	02116I10155R 0S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6.08.26	2019.08.25	与计算机应用软件开 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 成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 活动

”

4)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运维服务和设备销售业务，现行法律法规对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运维服务和设备销售业务未有强制性业务资质规定，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

(3) 如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因此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该处罚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宜。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因为超越资质经营受过相关部门处罚。公司未来经营中如涉及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要求，公司将依法申办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怡联科技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胡亮

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王颖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字：

王颖

项目小组全体人员签字：

李能芳 曹平 孙永良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 9 月 12 日

